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宇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神宇股份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

（一）预计关联采购情况

提供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18 年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	精细铜丝	5,000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，注册资本 4,500.00 万元，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邱舍工业区，法定代表人吴坤华，经营范围为“铜材的生产，铁材、钢材及其它合金材料的加工生产，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汤晓楠持股 17.78%并担任董事的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进行的关联采购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保障生产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汤晓楠、任凤娟均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均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- 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关联董事汤晓楠、任凤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；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王 刚

蒋红亚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